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16 年 1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公司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5]004023 号）均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